

证券代码：874614

证券简称：富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新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形式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具体以实际现金投资为准，持股比例为 100%，且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具体投资事宜。（拟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马来西亚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表

决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拟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核准机关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斋公街 35 号（富兰克工业园）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斋公街 35 号（富兰克工业园）

注册资本：16438.7396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及新材料加工液、润滑油及加工液智能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范威力

控股股东：范威力、范承东

实际控制人：范威力、范承东

关联关系：本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富兰克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

主营业务：金属及新材料加工液、润滑油的生产、销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富兰克科技 (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美元	10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拓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扩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规划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